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期发行的发行程序	16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7
四、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20
五、 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25
六、 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对应正文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原名“华润燃气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简称“本期发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募集说明书》	指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24262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24261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9214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发行人公司章程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章程》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5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

简称	指	对应正文或含义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注册发行规则》《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交易商协会制定的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发行人已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专业意见。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法人资格和非金融企业

发行人依法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660697），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106，法定代表人为杨平，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美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6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一）对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燃气领域及其相关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燃气、燃气相关设备材料及管道、仪器仪表、燃气具、厨卫电器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二）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25〕530 号）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

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三）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名称、股本、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1、设立

2009年6月12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作出《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华润燃气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贸工资复[2009]1225号），同意祺力控股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投资性公司，公司名称为“华润燃气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同意投资者于2009年4月16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由投资者以美元现汇认缴，投资者应以现金美元方式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年内分四期投入，第一期出资450万美元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投入，第二期550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投入，第三期1,000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投入，第四期1,000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年内完成投入。2009年6月1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9]0294号）。

发行人于2009年6月24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美元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0万元，股东为祺力控股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历次名称、股本、股东变更

（1）2009年9月，实收资本变更

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09]第17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9月1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祺力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美元4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9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45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发行人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祺力控股有限公司	3,000	450	100

(2) 2010 年 7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0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分别作出决议，决议将投资者名称由祺力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原章程相关条款。

2010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外资企业华润燃气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名称、修改章程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1916 号），同意发行人投资者名称变更为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投资者 2010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华润燃气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2010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50	100

(3) 2010 年 8 月，实收资本变更

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0]第 12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美元 5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 1,00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100

(4) 2010 年 9 月，名称变更

2010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分别作出决议，决议公司名称由“华润燃气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并修改原章程相关条款。

2010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5) 2010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0]第 2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美元 2,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 3,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 3,00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6) 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分别作出决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 3,000 万元增加至美元 32,900 万元，并修改原章程相关条款。

2011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680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美元增至 32,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公司投资者以外币现金于营业执照变更前投入 15,000 万美元，其余于 2

年内投入；批准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华润燃气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2011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1]第 20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5,98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 8,980 万元。

根据工商档案中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承诺书》，在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递交增资外汇核准后，经告知，根据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为了平衡国家外汇，同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批复，但前提条件是发行人前期资金 15,000 万美元只能实际到位 5,980 万美元，余下资金根据国家政策及外汇状况再予以批准到位。

2011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 32,9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 8,980 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2,900	8,980	100

(7) 2012 年 9 月，实收资本变更

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2]第 0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6,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 14,980 万元。

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岳验字[2012]第 09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 16,48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 16,480 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2,900	16,480	100

(8) 2012 年 9 月，实收资本变更

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岳验字[2012]第 1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9,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 25,68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 25,680 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2,900	25,680	100

(9) 2013 年 1 月，实收资本变更

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2]第 14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5,22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 30,900 万元。

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岳验字[2012]第 13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 32,9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 32,9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2,900	32,900	100

(10) 2022 年 8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 32,900 万元变更为美元 100,000 万元，并对公司原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根据股东签署的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发行人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000 万元，其中原注册资本美元 32,900 万元已缴清，剩余部分自本次增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年内完成投入。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amr.sz.gov.cn/zxbs/index.html>）显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 1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2,900	100

202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 2019 年末分配利润 1,007,430,900 元人民币折合 141,000,000 美元（以 2024 年 8 月 9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449 折算）转增资本。

经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岳验字[2024]第 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将 2019 年末分配利润 1,007,430,900 元人民币，折合 141,000,000 美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美元 47,000 万元。本次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000	100

(11) 2025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5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 100,000 万元变更为美元 47,000 万元，并对公司原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中的说明及报纸截图，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新快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amr.sz.gov.cn/zxbs/index.html>）显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202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 47,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7,000	47,000	100

(12) 2025 年 9 月，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7,00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00 万美元，由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3,000 万美元，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股东签署的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000 万元，53,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amr.sz.gov.cn/zxbs/index.html>）显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202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 1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53,000	0	53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7,000	47,000	47
合计	100,000	47,000	100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其中，

发行人向股东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分配 1,006,283,000 元人民币，折合 142,000,000 美元（以 2025 年 11 月 13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0865 折算）转增资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和说明，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发行人将 142,000,000 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作为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出资，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61,200 万美元。

本次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53,000	14,200	53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7,000	47,000	47
合计	100,000	61,200	100

202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其中，发行人向股东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分配 1,590,638,400 元人民币，折合 232,000,000 美元（以 2026 年 5 月 6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562 折算）转增资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和说明，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8 日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53,000	37,400	53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7,000	47,000	47
合计	100,000	84,4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名称、股本、股东变更均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策

1、董事决定

202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杨平作出董事决定，同意公司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发行方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下称“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阶段具体确定每期发行规模、发行期限、资金用途等。

（2）授权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及董事授权人士按照交易商协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决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利率、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本息兑付的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中介机构的选聘、发行安排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有效期：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交易商协会接受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则本决定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中期票据全部发行完毕之日。

2、股东一致决定

202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

并发行中期票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发行方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下称“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阶段具体确定每期发行规模、发行期限、资金用途等。

（2）授权事项：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及董事授权人士按照交易商协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决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利率、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本息兑付的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中介机构的选聘、发行安排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有效期：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交易商协会接受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中期票据全部发行完毕之日。

（二）注册

交易商协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向发行人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65 号），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 8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发行人本期发行在前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和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及全体股东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期发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事项主要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企业资信状况，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以及就本期发行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指引》的有关规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编号：联合〔2026〕6670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备案法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已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的信息，联合资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联合资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发行人出具评级报告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万迎菊律师、贾苏芮律师作为本期发行的经办律师。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承办本项业务的万迎菊律师、贾苏芮律师均持有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经自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毕马威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4262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4261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214 号《审计报告》。

毕马威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042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信息，毕马威已在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的信息，毕马威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谢恩、贾国琳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毕马威及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毕马威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信银行担任本期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担任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码：B0006H111000001）。

农业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5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

用代码：911100001000054748）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码：B0002H111000001）。

招商银行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码：B0011H144030001）。

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的信息，中信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均为一般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信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均具备担任本期发行承销商的必要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采取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2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资金用途	本次偿还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期限	实际还款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务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综合经营周转	49,800	2025/5/23	2028/5/22	3 年	2026/4/20	49,800	否
2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综合经营周转	100,000	2026/1/30	2029/1/30	3 年	2026/4/21、2026/4/29	100,000	
3	招商银行股	综合	48,000	2025/1/6	2027/12/6	35 个	2026/4/27	48,000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5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

序号	银行名称	资金用途	本次偿还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期限	实际还款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经营 周转				月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综合 经营 周转	49,980	2025/1/1	2028/1/1	3 年	2026/5/7	49,98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综合 经营 周转	49,600	2025/1/10	2028/1/9	3 年	2026/5/29	2,220	
合计								250,000	-

备注：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4-5 月使用自有资金提前偿还上述银行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股权类投资，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金融相关业务，并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地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二）公司治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建立由股东会、董事、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公司设经理一人，副经理若干人；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聘任副经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现有组织架构下公司治理能够正常运转，尚未聘任副经理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副经理缺位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业务运营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已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中国法律规定及国家相关政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曾因重大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本期发行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投资总额超过 3 亿元且账面价值超过 6,000 万元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无锡马山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经核查，该项目已取得《关于无锡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无锡马山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太旅环（2019）005 号）和《关于无锡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无锡马山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太旅环（2024）001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马山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0〕42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21120210000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1120210004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211202111080201），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4950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现阶段所必需的核准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四) 受限资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11,449.95 万元，主要为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受限原因	账面余额	抵押/质押权人	受限期限
1	货币资金	主要为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保证金等	10,860.09	不适用	主要为 6 个月以内
2	应收账款	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用于提供质押担保	167.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借款合同最终还款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3 日，质押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3	应收账款	子公司以燃气收费权用于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41.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授信期间（被担保债权确定期间）截止日为 2027 年 10 月 10 日，质押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4	应收账款	子公司以燃气收费权用于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66.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授信期间（被担保债权确定期间）截止日为 2028 年 11 月 23 日，质押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5	应收账款	子公司以应收账款用于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63.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截止日为 2032 年 9 月 20 日，质权人有权在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行使质权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系某公司股票资产，登记的权利人仍为原持有人，权利人登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50.07	-	-
	合计	-	11,449.95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资产受限情形主要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资产受限情形不会对本期发行构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5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

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的担保，系发行人子公司为其参股企业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额度合计 2,7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5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所占比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担保符合有关中国法律规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单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 2025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及投资承诺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2025 年末
资本承诺	1,235.05
投资承诺	2,268.62
合计	3,503.66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及投资承诺余额合计占发行人 2025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所占比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

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的安排。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重大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中期票据未添加专门的投资人保护条款，未安排聘任受托管理人，未与主承销商签署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等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权限与议案、召集人与召开情形、召集与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等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对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置换、同意征集等进行了约定，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本期发

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期发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本期发行的相关发行文件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为本期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万迎菊

万迎菊

经办律师： 贾苏芮

贾苏芮

2026 年 8 月 4 日